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作出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使現有公司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維持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